2026年校园护眼灯照明改造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阿克苏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XJDC-(2026)-CG056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校园护眼灯照明改造

招 标 人（公章）：阿克苏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苏子傲

联系电话：15770078887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胡可可

电　　话：18399572921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健康社区环南路金桥·幸福里 A 区 13 号楼 1 单元 1501 室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9
第四章　采购清单 4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校园护眼灯照明改造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C-(2026)-CG056

项目名称：2026 年校园护眼灯照明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 年校园护眼灯照明改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一批护眼灯（详见采购清单）。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完成所有产品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本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

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11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阿克苏市复兴大道121号

联系方式：157700788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健康社区环南路金桥·幸福里A区13号楼1单元1501室

联系方式：183995729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可可

电　　话：183995729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名　　称：阿克苏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阿克苏市复兴大道121号 联 系 人：苏子傲 电　　话：1577007888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健康社区环南路金桥·幸福里A区13号楼1单元1501室 联 系 人：胡可可 电　　话：18399572921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校园护眼灯照明改造
4	采购文件编号	XJDC-(2026)-CG056
5	资金来源	2026年年中调整专项预算经费。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最高限价	1400000.00元
8	招标内容	详见采购清单。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
10	供货地点	阿克苏地区（甲方指定地点）
11	核心产品	新国标LED 教室护眼灯具安装-护眼灯 注：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2	评审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结果

		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13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采取二轮报价，第一轮公开报价（响应文件中价格），第二轮（最终轮）采用系统式报价谈判。
14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完成所有产品供货。
15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17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9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
21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2	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23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24	现场踏勘	☐组织 ☑不组织
2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6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 5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否

2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8	响应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纸质版响应文件根据采购人存档需要另行提供（所产生的的费用供应商自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应由**壹正本、贰副本、电子版 U 盘贰份**组成，邮寄地址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后进行邮寄。
2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30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31	政府采购其他政策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

		产品； 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3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

		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6、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33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1）信用信息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并经谈判小组核实；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中无不良行为记录的、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响应文件中的查询截图不做强制性要求；
3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以下 4 类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谈判小组发现符合情形之一的，应当强制启动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

		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纸质版盖章质疑函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或扫描件盖章发送至代理邮箱并电话告知)提出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

		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6、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健康社区环南路金桥·幸福里 A 区 13 号楼 1 单元 1501 室 联系电话：18399572921 邮箱：1670598960@qq.com
38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 投标的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供应商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开启解密后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1.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前应由供应商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无需提供纸质 版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结束前不要离开，做 好投标文件解密、报价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答 疑澄清等工作。 特殊说明:1.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

		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 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 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 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 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计划工期等事宜 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将在 本网站及时发布，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 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9	招标代理费	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标准执行，以中标基准价计取。 **若最终计取金额不足 5000.00 元，则收取固定金额 5000.00 元。** 支付方式：由中标单位以现金、支票、银行汇款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以上费用请各供应商考虑到成本费用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若通过银行汇款交纳的，须由供应商的帐户汇入）。 附:招标代理服务计算方法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100 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0.55%=2.75 万元 （5000-1000）×0.35%=14 万元 （6000-5000）×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响应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6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7 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及以上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

中文注释。

2.10“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谈判文件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4.1竞争性谈判须知；

4.2项目谈判内容；

4.3合同主要条款；

4.4附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权利，可主动或在解答竞标人提出的问题，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5.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竞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澄清或修改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还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

区行政公署网》即时予以发布，请各竞标人及时查阅、下载。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2 封面（封面必须标明“响应文件”字样）

目录（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相关格式见附件）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一览表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六）、商务偏离表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十）、其他材料

（十一）、承诺书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三）、供货方案等

（十四）、售后服务方案

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提供的表格，竞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拟定表格。

9.1.3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第9.1.2条中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1.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1.3.2 谈判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件、备品备件等费用。

11.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等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视为供应商不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3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6.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响应文件中签名处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货物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响应文件中。

16.5 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做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响应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符合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系统相关要求。

20.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采购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供应商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供应商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供应商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报价相同时，采用随机抽取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3.1.1 评审步骤及原则

1、评审过程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的评审。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所确定的货物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确立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3.1.2 评标标准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说明
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3-2025 年）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完税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证明（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税务部门电子公章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不足半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盖有税务部门电子公章的无欠税证明）
		社保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1	竞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	响应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
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响应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6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签章的；
7	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签章的；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9	响应文件针对每一种货物出现了一个报价；
10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1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2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3	符合谈判文件关于对招标产品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14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23.2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超过谈判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不得以评审组长专家身份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

23.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报价的资格。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谈判小组在谈判评审时不得改变谈判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本等事项，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和要求进行评审。

23.5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23.6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中标人的确定

2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

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澄清

25.1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谈判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

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供应商必须有专业人员对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款的30%；（2）到货进度款：乙方将全部合同货物运送至合同约定交付地点，完成卸货并经甲方清点核对数量、外观无误，到货确认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款的40%；（3）竣工尾款：项目安装调试全部完成，甲乙双方共同组织竣工验收，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款剩余30%。注：每期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1.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6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LED 黑板灯整灯尺寸：长度≥1190mm、宽度≥45mm；灯具结构设计合理，各部件连接稳固牢靠，驱动电源外置并固定于灯体；采用 PC 高精度透镜配光设计；格栅防眩设计，灯具壳体与安装吊杆连接位支持左右滑动调节，调节幅度≥80cm，便于安装避让教室纵梁等障碍物。 2.LED 黑板灯额定功率 ≤38W，　功率因数≥0.95. 3.LED 黑板灯经 20000 小时以上老化测试，光通维持率≥93%；初始色容差 SDCM≤3，老化后色容差与初始值偏差≤1.5；黑板灯老					

1	新国标LED教室护眼灯具安装-黑板灯	化后光束角实测偏差≤±2°；显色指数要求 Ra≥97、R9≥80、R15≥ 90、Rf≥90、Rg≥100，经 20000 小时以上老化后，Ra、R9、R15、Rf、Rg 参数变化差值均小于 3。 4.为了保证灯具寿命，在试验环境温度 ta50℃测得接线端子＜60℃，LED 控制装置＜65℃， 近光源导线 ＜65℃， 控制装置输入线＜60℃，试验线＜55℃。 5.依据 GB/Z39942-2021，蓝光危害等级为，RG0 无危害,辐亮度 L_B≤10 $W/m^2/sr$。 6.LED 黑板灯防护等级达 IP40，可有效防止蚊虫侵入灯体内部，保障灯具使用卫生、使用寿命及电气绝缘安全；依据 GB 7000.1《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 7000.201《灯具 第 2-1 部	套	430			

		分：固定式通用灯具特殊要求》。 7.符合 GB 17625.1《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 标准，灯具总谐波失真率 THD＜10% 8.依据GB/T 31831-2015 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灯具频闪波动深度＜3.2% 9.灯具符合《电子电器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等有害重金属含量均满足限值标准。 10.产品点亮 1000 小时耐久实验运行后，按GB/T31897.201 规定进行光效测试，实测值与初始值均≥110 Im/W，实测值与初始值偏差不超过-10%。 11.产品点亮 1000 小时耐久实验运行后，按GB/T9468 规定进行光					

		通量测试，实测值与初始值均≥4000 Im，实测值与初始值的偏差不超过-10%。 12.LED 黑板灯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不应高于 IEEE Std 1789:2015 无显著影响水平(NOEL)对应的限值要求。 13.LED 黑板灯提供 50000 小时寿命认证. 14.应符合 GB/T 18595-2014 对静电放电、射频电磁场、工频磁场、快速瞬变、注入电流(射频共模方式)、浪涌、电压暂降及短时中断的要求。 15.LED 黑板灯应符合 GB/T 20145-2006 《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标准通过照明产品优质光谱或全光谱认证。 16.LED 黑板灯具备照明灯具性能认证，认证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QB/T5533-2020 标准：模拟计算的照明质量应符合 GB 50034 对教					

		育建筑照明标准值的要求；教室照明功率密度应符合 GB 50034 对教育建筑照明功率密度限值的要求。 17.LED 黑板灯提供节能认证及《儿童青少年学习用灯具近视防控卫生要求认证》。					
		1.LED 教室灯整灯尺寸：长度≥1200mm、宽度≥280mm；灯具整体结构合理，各部件连接稳固，采用防眩格栅结构，铝合金边框，高透光底壳确保稳固性及透光性能。 2.LED 教室灯额定功率 ≤38W， 功率因数≥0.95. 3.灯具经 20000 小时以上老化测试，光通维持率≥93%；初始色容差 SDCM≤3，老化后色容差与初始值偏差≤1.5；教室灯老化后光束角实测偏差≤±2°；显色指数要求 Ra≥96、R9≥80、R15≥90、Rf≥90、Rg≥100，经 20000 小时以上老化后，Ra、R9、R15、					

2	新国标LED教室护眼灯具	Rf、Rg参数变化差值均小于 3。 4.为了保证灯具寿命，在试验环境温度ta50℃测得接线端子＜60℃，LED控制装置＜65℃， 近光源导线 ＜65℃， 控制装置输入线＜60℃，试验线＜55℃。 5.依据GB/Z39942-2021，蓝光危害等级为，RG0无危害,辐亮度 L_B≤10 W/m^2/sr。 6.LED教室灯防护等级达IP40，可有效防止蚊虫侵入灯体内部，保障灯具使用卫生、使用寿命及电气绝缘安全；依据GB 7000.1《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 7000.201《灯具 第 2-1 部分：固定式通用灯具特殊要求》。 7.LED教室灯符合 GB 17625.1《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 标准，灯具总谐波失真率 THD＜10%。	套	3120			

	安装-教室灯	8.灯具符合《电子电器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等有害重金属含量均满足限值标准。 9.灯具具备照明灯具性能认证，认证标准包括但不限于QB/T5533-2020标准：模拟计算的照明质量应符合 GB 50034 对教育建筑照明标准值的要求；教室照明功率密度应符合 GB 50034 对教育建筑照明功率密度限值的要求。。 10.依据《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测得课桌平均照度≥500lx,显指RA≥96，均匀度≥0.9，统一眩光值≤16，功率密度≤7W/㎡。 11.产品点亮 1000 小时耐久实验运行后，按GB/T31897.201规定进行光效测试，实测值与初始值均≥110 Im/W，实测值与初始					

		值偏差不超过-10%。 12.产品点亮 1000 小时耐久实验运行后，按 GB/T9468 规定进行光通量测试，实测值与初始值均≥4000 Im，实测值与初始值的偏差不超过-10%。 13.为保证灯具使用寿命和光通维持率，光源功率冗余不低于额定功率的 3 倍，提供 3C 证书佐证。 14.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不应高于 IEEE Std 1789:2015 无显 著影响水平(NOEL)对应的限值要求。 15.LED 教室灯提供 50000 小时寿命认证。 16.适用于多媒体教室、计算机教室和电子阅览室的一般照明用灯具在 C 平面光度学坐标系统中γ角 65°、 75°和 85°的平均亮度不应高于 3000 cd/m²					

		17.LEd 教室灯应符合 GB/T 20145-2006 《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标准通过照明产品优质光谱或全光谱认证。 18.LEd 教室灯.应符合 GB/T 18595-2014 对静电放电、射频电磁场、工频磁场、快速瞬变、注入电流(射频共模方式)、浪涌、电压暂降及短时中断的要求。 19.LED 教室灯提供节能认证及《儿童青少年学习用灯具近视防控卫生要求认证》。					
3	旧灯拆除及清运	1.规范拆除：轻拿轻放，禁止抛掷；先取灯管再拆灯架，剪断电线并绝缘包扎。 2.分类处置：可用的旧灯清点移交校方；不可用的含汞灯管须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3.清运保洁：所有废弃物清运出校园，施工区域全面清扫，损坏的	项	3550			

		天花板/墙面需复原。					
4	安装调试	1.吊杆与固定 采用刚性金属吊杆，外径不小于 9.5mm～10mm，壁厚不小于 0.9mm～1mm 吊杆应与灯面垂直，不得倾斜，两杆间距偏差±5mm 固定螺栓直径不小于 6mm，采用膨胀螺栓固定 固定装置按灯具重量 5 倍做强度试验 2.安装位置 教室灯距课桌面最低悬挂高度≥1.7m 教室灯长轴垂直于黑板布置 黑板灯需配备可调节挡光板 3.线路与安全	项	3550			

		电源线截面积≥0.75mm² 黑板灯与教室灯独立电源开关 新装灯具不得利用原有固定装置，需重新安装 安装调试包括人工及少部分辅材					
5	第三方检测验收费用	1.依据国家《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25)、《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40070-2021)和自治区《中小学校教室照明技术规范》(DB65/T4622-2022)等标准，检测项目通常包括： 课桌面平均照度和 照度均匀度黑板面 平均照度和照度均 匀度统一眩光值	间	14			

		（UGR） 照明功率密度（LPD） 灯具色温和显色指数（Ra、R9） 视网膜蓝光危害、波动深度（频闪） 2.抽样比例 抽取不低于改造教室总数的 5%～6%进行现场光环境检测。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采购主要标的为黑板灯、教室灯，以上清单中旧灯拆除及清运、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验收费用为配套服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仅针对货物制造商，配套服务不纳入中小企业认定范围（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列明）。

注：（以下事项为本项目必须项）

因学校无专业管理、维护人员，为保障学校正常使用，现声明如下：

1、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低于 5 年（包含免费定期运维服务，彻底解决原有照明系统频繁故障、反复维修的问题）。

2、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

3、项目宗旨：供应商应以安全可靠为宗旨，按照国家规范及本文件要求，全面考虑人、机、物、安全、环境等因素，进行建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你们___（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谈判有效期为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10.综合说明：

（1）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技术服务。

（6）运输方式。

（7）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其它。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供货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了供应商的人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本次报价必须考虑。

2、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1.2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参数（必填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制造商（生产商）必填项）	品牌/型号	备注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其它：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注：1．各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

2．该表应详细列明单价、合价、投标总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本次招标的报价，包含从采购、运输、卸货至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安装、交付使用及供应商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及售后服务。

4．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只能对应唯一的一个综合单价，即载明的单价。

系统二次（最终轮）报价明细表

（系统二次报价时需上传此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参数（必填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制造商（生产商）必填项）	品牌/型号	备注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其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各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该表应详细列明单价、合价、投标总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本次招标的报价，包含从采购、运输、卸货至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安装、交付使用及供应商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及售后服务。

4．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只能对应唯一的一个综合单价，即载明的单价。

5.本表为系统二次（最终轮）报价时需上传的资料，系统二次报价时系统填报系统二次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即可，响应文件中无须编制此系统二次分项报价明细表，敬请各供应商合理规划系统二次报价时限，建议提前编制此表，避免造成系统二次报价无效情形，敬请各供应商注意。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2、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备　注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1、采购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2、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其他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其他材料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保证明和完税证明)

（十一）、承诺书

_____（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_____，生产厂为(厂名)_____，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__(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_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_____ 的(关键工序)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_____,生产厂为(厂名)_____,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__/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____ 的(关键工序)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可按实际产品数量增删行数）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三）、供货方案等

（十四）、售后服务方案